华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8E_ E4_BE_A8_E5_A4_A7_E5_c75_645286.htm 华侨大学研究生课 程学习管理办法,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 节,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, 强化过程管理,是搞好课程教学的基本保证。 课程学习是研 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,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和 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,强化过程管理,是搞好课程教学 的基本保证。现就对研究生课程学习中的几个主要环节作如 下规定:一、课程设置、排课与选课1、研究生培养方案中 的学位课和必修课必须制定教学大纲并定期进行修订。学位 课程须由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教师担任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 教师担任。博士研究生课程必须由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教师 担任。 2、各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开课计划,以 学院为单位每学期报送研究生处汇总,研究生处依据开课计 划制定学期课程表。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定的学位课和必修 课不得更改。选修课因故需要更改时,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 请,学院分管领导同意,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改, 每学期仅限一门选修课更改。 鼓励跨学院、跨专业选修研究 生课程,或与专业关系密切的本科主干课程。3、研究生培 养方案中的课程,应按时开出,并按时进行考核。如因特殊 原因不能按时开出的,需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报告,陈述理 由,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,报研究生处备案。4、跨学院 开课的专业课,应事先与开课学院协商,落实开课任务后才 能安排排课。 5、研究生处每学期末公布下一学期课程表。

主讲教师不得随意改变上课时间、不得随意调课。若要改变 , 必须开课前一周提出申请(申请表可直接从研究生处网页 上下载),写明理由,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,报研究生处 备案。 二、课程考核 1、课程考核是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 况的主要依据,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经办理选修手续的 课程均需通过考核。 2、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,由 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主持。学位课程考试必须采用笔试 、非学位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或口试、课程论文等多种形 式进行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要求,考试可采用闭 卷或开卷的方式进行。 3、教学实践(含专业实习、学术讲 座)等必修环节的考核采用考查或写读书笔记等方式,考查 成绩根据研究生完成实践(实习)任务的情况加以评定。记 分可采用"合格"或"不合格"、"通过"或"不通过"两 级制。指导教师应写出评语。 4、入学前两年内,在大专及 以上院校从事两年以上教学工作的,可申请免去教学实践。 三、课程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1、考试安排 (1)研究生课程学习 结束后,要在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内组织课程考试。公共课 考试时间、地点由研究生处组织安排,专业课考试时间、地 点由各学院自行安排,并将安排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。考试 日期不得随意更改,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,需由开课学院 提出书面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审批。 (2)根据考试安排,开课学 院要对监考教师开出监考通知单。监考教师必须在考试前10 分钟进入考场,并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每个考场凡有10-80名 考生,都必须有两位教师监考;80名以上的考场必须有三位 教师监考。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参加监考。(3)任课教师必 须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。因病、因事请假、

旷课累计超过某课程课内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,均不得参加 该课程考试。 2、考场规则 (1)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,并按主考教师编排的位置表就座。 (2)闭卷考试,不得携带 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有文字或有符号的纸张入座。(3)迟到30 分钟以上,不得入场;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;未交卷前不 得离场。(4)答卷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书写,字迹要工整 ;答案要写在试卷答题纸上。(5)考生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或 试探与答卷有关的问题。(6)考试应独立完成,不得有任何作 弊行为。凡有作弊行为而被取消考试资格者以及协同他人作 弊者,均以"作弊"论处。(7)考生在考场要保持肃静,考试 结束后要立即交卷。提前交卷者要迅速离场,不得在场内逗 留或在考场附近议论、喧哗。 3、主考教师职责 (1)考前根据 考场情况和考试人数编排座位表(座位应间隔排列),并提 前10分钟进场。(2)考生入场时,督促考生将不能带入座位的 书籍、资料等集中放置在规定的位置。(3)开考前,明确宣布 考试时间。开考后,清点考生人数,统计实发考卷数。(4)对 违反考场规则的言行要敢于批评教育,严格要求,对不听劝 阻的考生,主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报研究生处处理 。 (5)认真履行职责,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,中途不得离场 。(6)考试结束前10分钟,提醒考生在试卷上填写姓名、单位 、专业,做好收卷的准备工作。收卷后清点试卷数,防止试 卷丢失。(7)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。 四、课程的缓考与补考 及作弊处理 1、研究生因故不能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必须 请假,经批准方可缓考。缓考成绩记载按正常考核处理。 申 请缓考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报告,经主讲教师同意,公 共学位课报研究生处审批:专业课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

研究生处备案。 2、硕士研究生两门学位课考试不及格,立 即取消学籍;如果有一门考试不及格,允许补考一次,如补 考仍不及格,取消学籍。选修课程如不及格,欲取得该课程 学分,须补考或重修并取得及格成绩。3、缓考和补考时间 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全校统一安排的缓考和补考的时间内进行 。缓考和补考仍由原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,并应按原考 核的要求重新命题和评分。 4、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 ,或考试不交卷,或考试迟到30分钟以上,或中途擅自离场 者一律按"旷考"论处,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计零分,并注明 "旷考"。5、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,取消其考试 资格,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,并注明"作弊"。其中"代考 "作弊,双方均给予勒令退学处分,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处分 、"夹带"、"串通"、"偷看"、"旁窥"作弊,除该门 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外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 五、课程成 绩的评定与管理 1、成绩评定 (1)评分标准:研究生的课程须 经考试,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,学位课程成绩达70分以 上(含70分)方可获得学分;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 上即可获得学分。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(2)研究生课程考试 成绩,以课程结束考试结果为主,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加以评 定。(3)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要补修的本专业大学本科课程 ,必须通过考核,成绩及格,但不计算学分。 2、成绩管理 (1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